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与朱泽华先生签订了《关于组建合资公司的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560万元与朱泽华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近日,上述合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JUW6T4W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2
5、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1日
8、营业期限:2021年09月0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1—06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7月2日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二级市场购买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8亿元人民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先后于2021年6月16日、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拟在二级市场购买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北方稀土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9月1日,公司购买包钢股份股票已实施完成。公司合计购买包钢股份263,083,300股,占其股份总数的0.5771%;累计支付总金额为799,880,082.55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85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1,1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8,110,548,339股)的32.93%。

●本次解除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74,782,56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9.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5%。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7,278,868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1日
持股数量	2,671,119,613股
持股比例	32.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74,782,56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5%

本次广汇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1-04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赛领基金退回的减资款1,553.83万元人民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投资参股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4日、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5-005公告)、(临2017-050公告)。

公司合计投资赛领基金47,800万元人民币,占赛领基金的股权比例为4.4395%。2019年5月、2020年1月、2021年4月赛领基金三次减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90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36,000万元,赛领基金各股东按照其各自股权比例相应减少其对赛领基金的实缴出资。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2020年4月16日、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赛领基金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赛领基金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36,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1,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对赛领基金的出资金额为22,241.99万元,所持赛领基金的股权比例依然保持4.4395%不变。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赛领基金退回的减资款1,553.83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5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平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平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平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平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平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张平安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张平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 浙江省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44号),同意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即公司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3.07%,发行价格为3.96元/股。发行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5:00-17:00

●活动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活动召开平台: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与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全景网联合举办的“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5:00-17: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包括公司行长吴昕颢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陈蓉蓉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5060112

联系邮箱:dshbgs@xmbankonline.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1-5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9月9日(周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同波先生、总经理何齐书先生、财务负责人左亚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包晓颖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陈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王佳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德勤、杨晓琰、计松涛、黄朝华、董岩、霍丽萍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提名上述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元、寇日明、杨之曙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3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寇日明为会计专业人士。我们同意选提名上述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金 元
寇日明
杨之曙
2021年9月1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杨之曙,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之曙
2021年9月1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寇日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本人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寇日明
2021年9月1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金元,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 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被提名人寇日明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明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2021年4月27日届满,为了确保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延期换届的议案》,同意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延期六个月换届,最终换届时间以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议案为准。目前公司已完成上市,为了尽快部署公司上市后的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德勤、杨晓琰、计松涛、黄朝华、董岩、霍丽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金元、寇日明、杨之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元、寇日明、杨之曙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寇日明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金元2017年2月5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元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2月4日止,其他8名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林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默、王佳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林楠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周德勤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1年至1988年,任职于国家水利电力部第二工程局;1988年至1998年,担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综合利用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至2000年,担任福建华能经济发展公司及福建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至2012年,担任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景宏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高景宏泰董事长;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二)杨晓琰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76年至1978年,任职于北京市怀柔县树茸公社;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上海工业大学;1982年至2005年,就职于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曾任电测所所长;2006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技术顾问、董事。

(三)计松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5年,担任金鹏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二部经理;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金管理部;2000年至2012年,担任高景宏泰副总经理,现任高景宏泰董事。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黄朝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学院,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软件部副经理、信息所所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五)董岩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担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0年,担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0年至今历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六)霍丽萍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1年,就职于北京华怡日化厂,担任技术员;1991年至1994年,就职于华能地学高技术联合公司,担任助工;1994年至2004年,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担任电脑部经理;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安中石油控股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代表处负责人;2007年至今,就职于高景宏泰,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金元先生,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70年至1978年,就职于清华大学核能所,任团委书记;1981年至1993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从事科研管理工作;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中国华能集团国际合作部,担任副经理;1995年至2007年,就职于华能综合利用开发公司、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寇日明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4年,就职于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项目部,担任副处长;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历任处长、副局长;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担任副局长;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中国长江三峡总公司改制办公室,担任主任;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瑞士银行(UBS)香港,担任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6年,就职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6年至今,就职于中美绿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合伙人。2021年5月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杨之曙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至1992年,就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担任助理经济师;1992年至1995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担任助理经济师;1997年至2001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4年至2009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9年至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1年5月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默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担任北京华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2002年至2006年,担任北京天健君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经理;2006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晟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负责人;2008年至2012年担任高景宏泰总经理秘书;2013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二)王佳艺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处地区经济情况、所处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